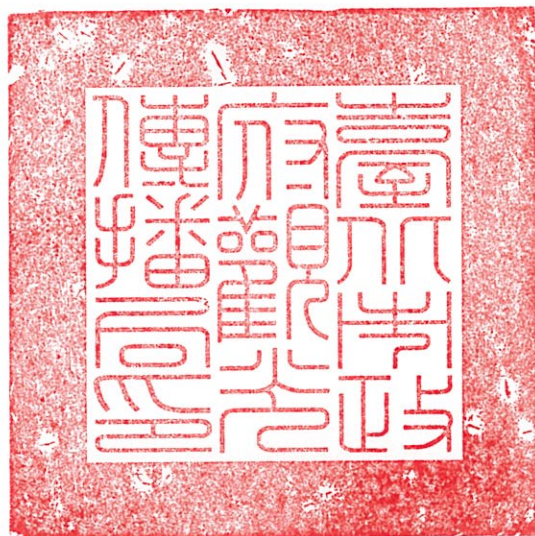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053300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配合「2016台北河岸音樂季—大稻埕情人日」活動，禁止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時間及範圍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訂於105年8月6日辦理「2016台北河岸音樂季—大稻埕情人日」活動，禁止時間為105年8月4日至7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，禁止範圍為淡水河淡1號至淡6號疏散門間之水域。
- 二、依本府104年5月22日府觀產字第10430432900號公告，淡水河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當日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6時，請民眾注意。

局長簡余晏